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中大股份　　编号:2010—002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有关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诉讼受理机构: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诉讼受理日期:2009年6月16日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被告):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元通)。住所地:杭州市延安路511号。法定代表人:阐剑光,该公司董事长。委托代理人:方怀宇、杨剑,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嘉兴伟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伟达)。住所地:嘉善县魏塘镇谈公北路703号三楼(2-235)。法定代表人:冯金林,该公司董事长。委托代理人:汪明岳、朱炜,浙江楷立律师事务所律师。

纠纷起因:嘉兴伟达与物产元通于2007年6月8日签订镍矿销售合同,合同约定物产元通向嘉兴伟达销售镍矿50000吨(±10%),价格为人民币1220元/吨,并明确约定了镍矿的镍含量不得低于1.4%,水份不高于35%。镍矿的检验方法为:以卸货港口所在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缩写:CIQ)出具的检验报告上的重量及品质为准。该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为:签约时,嘉兴伟达预付货款30%,计人民币1800万元,余款在嘉兴伟达收到物产元通交货通知书和检验书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物产元通将货权转移给嘉兴伟达,并尽快开具增值税发票。该合同还对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签署后,嘉兴伟达依约向物产元通支付了预付款人民币1800万元。但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嘉兴伟达就物产元通交付的镍矿自行采集样品,送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日照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服务中心进行检验,后因检验结论镍含量为1.28%,不符合合同约定镍矿品质提出异议,物产元通坚称涉案镍矿CIQ检测结果镍含量为1.67%,符合合同约定,要求嘉兴伟达付款提货,在双方协商过程中,物产元通委托浙江国际商品拍卖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将本案所涉镍矿予以拍卖,日照中瑞物产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27日经拍卖取得本案所涉镍矿,并依合同约定支付了相应的对价。对此,嘉兴伟达于2007年10月22日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27日作出判决[(2007)嘉民二初字第120号民事判决书]:1、解除嘉兴伟达、物产元通于2007年6月8日签署的合同;2、物产元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返还嘉兴伟达支付的预付款人民币1800万元。如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9800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合计134800元,由物产元通负担。物产元通不服上述民事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诉讼请求:1、撤销原判,改判驳回嘉兴伟达的诉讼请求;2、诉讼费用由嘉兴伟达承担。

诉讼请求的依据:1、物产元通并不存在违约情形,本案合同约定解除条件并不成立;相反,嘉兴伟达逾期付款已经构成严重违约。2、在嘉兴伟达拒不付款已经构成严重违约的情形下,物产元通依法处理货物并无不当。3、货物品质以卸货港CIQ检测为准的特别约定合法有效,符合大宗散装产品交易的普通交易规则。4、嘉兴伟达质量异议不成立,也不能否定合同约定的CIQ检验结论。

三、判决情况

公司于近期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浙商终字第219号]。该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部分不清,适用法律不当,应当予纠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维持(2007)嘉民二初字第120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即解除嘉兴伟达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8日签署的合同;

2、撤销(2007)嘉民二初字第12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及诉讼费用负担部分;

3、驳回嘉兴伟达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129800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29800元,均由嘉兴伟达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涉及1800万预付款问题,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由双方当事人按照合同的约定通过协商或其他途径另行解决。

物产元通就预付款问题与嘉兴伟达进行协商,双方于2010年1月14日协商达成了一致意见并签订了协议书,其中物产元通在1800万元预付款中退还700万元,在扣除判决书中规定嘉兴伟达承担的案件受理费12.98万元后,实际退还687.02万元。该协议生效后,双方确认相关交易事项已结清,不再追究对方责任,并且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视为已履行完毕。物产元通已于2010年1月15日退还其687.02万元。该起诉讼案件的终结及1800万元预付款问题的协商处理使物产元通顺利解决与嘉兴伟达买卖合同纠纷,同时在经济上获得了合理的收益。

六、备查文件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浙商终字第219号]

特此公告。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月20日

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正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20日公告了旗下基金2009年第4季度报告,其中《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09年第4季度报告》第四部分"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叙述有误,现更正如下: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2009年的资本市场在结束了2008年的单边下跌之后,呈现出探底回升的强劲走势。在经历过1、2季度的大幅单边上涨后,在估值水平回落、政策适度转向及获利了结等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市场在3季度经历了大幅振荡,上证指数期间最大跌幅超过600点。

在这样的背景下,贯穿4季度的投资主线是"结构调整":4季度上证指数基本收复了3季度的失地,但结构发生了明显变化,带动市场再次上涨的主要动力不再是银行、地产等大盘权重板块,而是整个的泛消费板块。这代表了市场对未来经济增长模式变化的预期,在投资增速和力度回落,外需温和复苏的背景下,强劲的内需增长、居民的财富积累以及国家倾斜性的鼓励政策都使得市场乐观的看待消费对未来中国经济的强大拉动作用。在这样的背景下,汽车、家电、商业、食品饮料等板块和个股轮番表现,带动了市场出现了较为明显的上涨。

回顾本基金4季度的操作,应该说在仓位方面判断较为准确,但在结构方面的配置不够理想,因此没有取得较为明显的超额收益。在经历过3季度的大幅调整后,本基金较早的将基金仓位推至基金合同规定的上限,以反映对市场4季度可能上涨的预期。同时在结构调整方面,加大了对消费类股票的配置力度,但是由于受到消费类股票普遍规模较小以及基金规模较大的限制,依然没有通过足够权重的配置获得较为理想的超额收益。这也反映出了前瞻性和大局观的相对欠缺,是本基金需要在今后的操作中不断改进的方面。

展望2010年1季度的市场走势,应该说操作和对市场把握的难度相比2009年明显加大,可以简要概括为"振荡走势,关注政策,精选个股"。首先在大市的判断方面,本基金管理人认为出现单边大幅上涨或下跌的可能性都较小。上行的压力来自于政策紧缩的可能性,随着经济复苏的进一步明确,政策所关注的主要矛盾将从刺激经济复苏转向关注宽松货币所带来的资产价格上涨以及通货膨胀压力的增加。因此,在行业政策(如近期的一系列房地产政策)以及货币政策(包括数量甚至利率水平)的紧缩都可能在2010年实施。而下行的压力来自于相对合理的估值水平、企业利润的高速增长以及宏观经济的明显复苏。因此,在目前时点判断,振荡的平衡市可能是2010年1季度最可能出现的走势。同时必须密切关注政策的力度及时间分布,以期能较好的把握政策对于市场走势的影响,获取超额收益。而在这样的市场背景下,个股行情会成为贯穿整个市场的主线,利润增速能超过市场预期、外延式增长、重组以及不同阶段的主题投资类个股都将在2010年有较好的表现。如果说在2009年看对大势就能获得理想的收益,那么在2010年勤奋深入的研究、更广泛更开放的心态去挖掘以及长时间的积累将成为获取超额收益的重要来源。虽然本基金规模较大,客观上造成了挖掘个股所带来的超额收益更为困难,但这是必由之路,因此本基金管理人会坚持"勤奋、思考、执行力"的原则尽最大努力做好基金的管理工作,为持有人创造更好的回报。

最后,本基金管理人郑重承诺,将继续保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用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的长期信任和支持。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45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9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3.35%,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特此更正。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1日

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收益分配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及2010年1月18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预告》,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收益2,112,399,742.04元为基准,向权益登记日2010年1月20日在注册登记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收益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85元。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公告文件,亦可到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1日

关于增加广发华福证券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参与其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增加广发华福证券为代销机构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华福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广发华福证券自2010年1月21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180,基金代码:519180)、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和谐,基金代码:519181(前端)519182(后端)、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公用,基金代码:161903)、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引擎,基金代码:519183)、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债券,基金代码:161902)、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货币,基金代码:519508)、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精选,基金代码:519185)和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519186,C类 519187)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广发华福证券在以下24个城市的34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上海、福州、宁德、福鼎、福安、连江、长乐、福清、莆田、仙游、泉州、石狮、晋江、安溪、惠安、南安、龙海、厦门、漳州、龙岩、上杭、永安、三明、南平。(如有变化请以广发华福证券公告为准)

二、开通在广发华福证券的定期定投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0年1月21日即代销之日起在广发华福证券开通万家180、万家和谐(前端)、万家公用、万家引擎、万家债券、万家货币、万家精选和万家稳健增利债券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广发华福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月固定的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广发华福证券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广发华福证券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广发华福证券网点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广发华福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广发华福证券约定每月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200元,超过200元的必须为100元的整数倍。

(五)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遵循相关广发华福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广发华福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投资者需指定相关广发华福证券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4.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广发华福证券的规定为准。

(六)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七)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公告第五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八)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广发华福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在广发华福证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进行优惠

为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进行基金投资,本公司经与广发华福证券协商,决定在增加广发华福证券代销和开通定期定投业务之日起同时参加广发华福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前端申购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广发华福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以下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产品:

万家180、万家和谐前端、万家公用、万家引擎、万家精选和万家稳健增利债券A类。

万家债券、万家货币和万家稳健增利债券C类无申购、赎回费。

(三)适用基金费率

投资者通过广发华福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上述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原手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网址:www.gfhfzq.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电话:400-888-080、(021)68644599

客服传真:021-38619968

网址:www.wjasset.com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1日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十一次分红公告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7年3月14日生效,已于2007年8月20日、2007年11月26日、2008年3月26日、2008年6月23日、2008年9月22日、2008年12月23日、2009年3月24日、2009年6月8日、2009年7月27日、2009年11月3日实施了十次分红,每10份基金份额已派发现金累计金额为2.18元。

为及时回报投资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有关规定及《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确认,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基金 A类(代码:519667)可供分配利润为20,217,134.56元,本基金B类(代码:519666)可供分配利润为12,118,051.25元。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分红。现将分红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A类(代码:519667)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20元,本基金B类(代码:519666)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2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1月26日;

2、红利再投资确认日:2010年1月27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0年1月2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1月28日由注册登记人划往各销售机构。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1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1月2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注意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0年1月26日前(不含1月26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代销网点,以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证所会员单位。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八、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1日

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次分红公告

为及时回报投资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有关规定及《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对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670,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一次分红。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确认,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配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1.50元。

本基金已于2010年1月20日完成权益登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2010年1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预告》。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股2010-009
转债代码:125960　　转债简称:锡业转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锡业A1配;代码:080960;配股价格:8.98元/股。

2、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0年1月19日至2010年1月25日的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0年1月26日验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0年1月27日将公告配股发行结果,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5、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锡业股份"和"公司")配股方案经公司2008年7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08年8月8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2009年8月11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将公司2008年度配股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关于配股事宜的授权相应延长至2010年8月11日。本次配股已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09年第132次会议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74号文核准。核准发行股数为1.63亿股。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售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2010年1月18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10股配售2.4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亿元。

4、锡业股份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以现金全额认配其可配股数。

5、配股价格:8.98元/股。

6、发行对象:

(1)网下发售对象:

有限售条件股股东:指截至2010年1月18日(T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有限售条件股股份的股东。

(2)网上发售对象:

无限售条件股股东:指截至2010年1月18日(T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无限售条件股股份的股东。

7、发行方式:无限售条件股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采取网下定价发行方式。网上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以下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T-3	2010年1月13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10年1月15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	2010年1月18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T+5	2010年1月19日-2010年1月2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性公告(网下配股截止于T+5日15:00)	全天停牌
T+7	2010年1月27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0年1月19日(T+1日)起至2010年1月25日(T+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缴款地点:

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账户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锡业股份配股网下认购表、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3、缴款方法:

无限售条件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时,填写"锡业A1配"认购单(请投资者根据所在营业部的要求操作),代码"080960",配股价8.98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24),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的"锡业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数量限额。

有限售条件股股东认购配股,填写锡业股份配股网下认购表,配股价8.98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售比例(0.24)并四舍五入取整数。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配股认购资金请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务必注明认购对象的名称和"锡业股份配股认购资金"字样):

户 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账 号	4000029119200021817
开户行行号	27708291
同城交换号	5840022122
异地交换号(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2584002910

参与网下认购的配股对象必须在2010年1月25日(T+5日)12:00 前划出认购资金,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网下认购表、划款凭证复印件(注明认购对象的名称和"锡业股份配股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必须确保认购资金于2010年1月25日(T+5日)15:00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认购为无效申购。敬请网下配股对象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网下配股对象汇出认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认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

三、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毅

办公地址: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

董事会秘书:杨奕敏

电话:0873-3118606

传真:0873-3118622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程久君 崔威 毕宗奎 翁林海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0620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0-003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于2010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11名,实际出席10名;董事马占春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委托董事彭政纲代为表决;董事盛杰伟因出差原因不能到会,委托董事陈鸿代为表决;董事刘曙峰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名列席,董事长彭政纲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讨论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同意10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推举彭政纲、刘曙峰、蒋建圣、王则江、陈鸿、盛杰伟、马占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举李尊农、张天富、严建苗、唐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届董事任期三年。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日期:2010年2月8日(星期一)上午9点

1、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公司会议室

2、会议召集人: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议程:

议程第一项: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选举彭政纲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刘曙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蒋建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王则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5)选举陈鸿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6)选举盛杰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7)选举马占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议程第二项: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选举李尊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选举张天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选举严建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选举唐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程第三项: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2)选举陈春荣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3)选举王悦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4、提案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规定:除董事会和监事会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表决权(不含投票代理权)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股东提名董事与监事候选人应以书面方式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送交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将对候选人的资格进行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符合以上条件的股东如有提名,请于2010年1月29日将有关提名递交董事会、监事会。股权基准日为2010年1月29日。

5、出席会议的对象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0年1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6、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0年2月4 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4:3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7、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会议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谢女士

电 话:0571-28829378

传 真:0571-28829703

邮 编:310053

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列明的下述议决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单位章):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时间:

委托人股票帐户:　　委托时间: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投票指示:(本次大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审议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总计票数为:代表股权数X7)			
1、选举彭政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刘曙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蒋建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王则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5、选举陈鸿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6、选举盛杰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7、选举马占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二、审议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总计票数为:代表股权数X4)			
1、选举李尊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张天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严建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选举唐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审议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选举陈春荣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王悦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股东签名或盖章: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20日

附:各董事候选人简历

以下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

1、彭政纲,男,1969年出生,先后毕业于江苏理工大学计算机及应用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现任公司董事长,并兼任浙江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等职。彭先生在IT业浸润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战略投资经验。

2、刘曙峰,男,1970年出生,先后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精密仪器及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蒋建圣,男,1971年出生,先后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公司金融事业部和公司质量管理、信息化建设等。

4、王则江,男,1967年出生,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计算机及应用系,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5、陈鸿,男,1967年出生,先后毕业于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现任公司董事,兼任浙江大学校友会杭州分会会长。

6、盛杰伟,男,1971年生,毕业于上海机械学院,大学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东方通信、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杭州普维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7、马占春,男,1962年出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工业财务与会计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曾在财政部工业交通财务司工作,现任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马先生现为中央企业青联委员,具备高级会计师职称和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资格,长期负责企业财务、项目评价及投融资管理工作。

以下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尊农,男,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财政部会计司制度三处副处长,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咨询中心总会计师,天一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现任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

2、张天富,男,1947年出生,曾任浙江省军区副司令兼参谋长,2005年退役。1980-1982接受国防大学完成班教育,2001-2003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学习,并获EMBA学位。目前还兼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校友会副会长、浙江分会会长。张先生精通《孙子兵法》,并有多本著作出版。

3、严建苗,男,1965年出生,1985年获杭州大学经济学学士,1988年获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学硕士,2005年获浙江大学经济学博士。1997年3-12月法国勒阿佛商学院高级访问学者。曾任杭州大学财经系国际贸易教研室主任、杭州大学金融与经贸学院国际贸易系副主任,现为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学系主任、教授,兼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理事、浙江省经济学会理事、浙江省国际经济贸易学会常务理事、杭州市WTO咨询中心学术顾问。

4、唐嵋,女,1969年出生;重庆商学院计划统计专业本科毕业,获学士学位;曾任职于重庆宾馆有限公司等单位。2000年11月获得司法部律师资格,现任福建厦门志远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0-004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推举陈春荣、王悦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届监事任期三年。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职工监事则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月20日

附: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候选人一:陈春荣,男,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光电与科学仪器专业。1996年大学毕业后进入公司工作,曾任公司金融事业部技术总监等职务;现任上海镭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候选人二:王悦东 ,男,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光学仪器系光学仪器专业,先后供职于浙江省国际广告公司、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职工监事候选人:柳阳,男,1973年出生,毕业于山东大学电子学与信息系统专业。1996年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资产运营总监。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李尊农、张天富、严建苗、唐嵋,作为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我们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恒生电子股份有